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違憲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9條等規定，認聲請人提起之行政訴訟不合法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9號彭鈺龍聲請案